

就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對「住宿服務、日間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意見的回應

五 對社會福利署新增為服務單位內老化學員延展計劃的提問及意見

5.1 得悉有新增資源給予機構以提供延展計劃，新資源是根據哪些專業人士／職級、活動經費等而訂定？

答 庇護工場/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延展計劃的預算人手包括護士、院舍服務員、活動助理；展能中心計劃的預算人手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照顧助理等。

5.2 現時論及老化問題，敢問政府與機構是以哪些評估方法鑑定智障學員的老化情況？

答 延展計劃的服務對象為年老或能力衰退的展能中心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使用者。除了服務使用者的年齡外，亦會根據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有關能力方面的評估結果及建議收納服務使用者。

5.3 加入了有關的延展計劃之後，學員是否仍有機會輪候其他服務？包括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醫管局的療養病床？

答 計劃的目的只是為滿足年老或能力衰退學員的特別需要，延展計劃的服務使用者仍可輪候其他服務。

5.4 以庇護工場暨宿舍的延展計劃來說，15 名工友加入延展計劃後，新加入的 15 名工友的能力及素質提昇，社署是否會調校個別單位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FSA）？

答 延展計劃為獨立的新服務，將有本身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而不會影響庇護工場或展能中心原有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5.5 無論是庇護工場暨宿舍或是展能中心暨宿舍，延展計劃似乎並無對管理及社會工作者階層提供新增資源，但隨著服務使用者的人數提昇，本會認為會對管理及社會工作人員加重負擔之餘，亦進一步剝削原有使用者與管理人員及社工的接觸機會。

答 由於延展計劃著重提供護理及健康服務，故增設相關的前線員工，而營辦機構可按整筆過撥款的原則，彈性安排管理人員及社工配合服務運作。

- 5.6 退化了的服務使用者與新加入的服務使用者需求不一，所以在人手的專業上及數目比例上的需求亦不一樣，退化的服務使用者需要的不單是日間的照顧及活動人手，更應增加夜間高質素的照顧及護理人手，護士是不可或缺的專業人員來面對智障人士的老化問題，要求醫管局及各學院加強培訓應前當前要務，新加入的服務使用者在庇護工場而言就可能是加強外判工作的導師比例，所以政府應嚴格與機構協調人手、器材及空間上的調配，以保障服務質素。

答 延展計劃主要是協助本身仍適合宿舍服務但因年老或能力衰退而需要其他種類日間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所以我們同意高質素的照顧及護理人手是不可或缺的。服務機構應因應學員能力、工種需求自行調配人手。

- 5.7 另一方面，有關延展服務不斷增加，服務單位給予原有及新增服務使用者的活動空間，終究一天有出現飽和現象。屆時，服務規劃又如何回應此由於老化現象而不斷增加的服務訴求呢？

答 延展計劃屬試辦性質，我們會在計劃三年後完結前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及成效，而提供服務的場地將會是其中一個檢討項目。根據我們的計劃，延展服務是在日間利用宿舍的場地推行，對工場或展能中心的空間將不會受到影響。

- 5.8 其他提昇服務使用者的服務，均應一併在新增資源中予以考慮。例如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服務，有家長反映服務時數與實際需要不均，有機構提供收費服務予家長考慮。我們最關注的是沒有經濟能力的服務使用者，就不能享有收費的專業服務，退化的情況亦會隨之加劇。

答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會研究在康復服務單位例如庇護工場、展能中心、弱智人士宿舍等增設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服務可行性。